

杜顺生 编著
魏青达

专家谈



农民如何 打官司



中国盲文出版社

D925
15

·农家乐丛书·

农民如何打官司

杜顺生 魏青达 编 著

中国盲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如何打官司/杜顺生,魏青达编著. -

北京:中国盲文出版社.1999.9

(农家乐丛书)

ISBN 7-5002-1350-6

I. 农… II. ①杜…②魏… III. 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1729 号

农民如何打官司

编 著:杜顺生 魏青达

出版发行:中国盲文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39 号

邮政编码:100072

电 话:(010)83895214 83895215

印 刷:河北省满城县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32

字 数:135 千字

印 张:6.5

印 数:1-20000 册

版 次: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02-1350-6/D·33

定 价:7.50 元

丛书盲文版同时出版
盲人读者可免费借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农家乐丛书编委会

主 任：王 伟

副主任：宋建民 侯建庆

主 编：高丽松 宋建民

副主编：傅和玉 杨树正 沃淑萍 樊祥国

编 委：徐一鸣 宛振文 李恒举 石孝义

史同文 刘正均 郭宝军 王 钧

白 磷 陈 沂 杨 平 王 斌

刘 洪 田 志 谭继廉

出版说明

按照党的十五大制定的宏伟蓝图，我国要在新世纪前半叶进入现代化强国的行列。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一项既伟大光荣而又十分艰巨的任务。可以说，机遇虽存，困难众多。对于我们这个农业大国来说，其中一个最关键的问题就是如何使具有近十亿人口的广大农村摆脱贫困，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对农村和农业问题十分重视，多次以中央1号文件的形式，强调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并阐述了农村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指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科技、在教育。”这就把科技和教育对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极端重要性，清清楚楚地摆到了我们面前；特别是中央决定把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给广大农民吃了“定心丸”。农民焕发出增加投入、渴求文化科技知识的空前热情。鉴于这种形势，我们编辑了这套《农家乐丛书》，目的在于：宣传党的农业方针政策，普及和推广农业科技知识，为农村稳定、农民致富、农村经济发展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本丛书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全国各级农业研究部门、农业院校和农业科技推广部门的大力支持，作者们都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许多是国内著名的专家教授。为了向农民提供新知识、新技术和新经验，他们不计名利，不计得失，倾注心血，细心研讨，保证了每种书的质量。丛书涉及的内容分为农村教育类、粮食作物种植类、经济作物

种植类、瓜菜种植类、花卉种植类、果树栽培类、畜禽养殖类、水产养殖类、病虫害防治类、兽医类、农产品保管加工类、农村机电车辆使用维修类、农村医疗保健类、乡镇企业类等共计十五大类。本套丛书涵盖面宽、信息量大、技术含量高，可以满足广大农民各个方面的需求。

另外，考虑到丛书的读者对象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农民朋友，在编写本丛书时不仅注重了知识的科学性、先进性，而且注重其实用性、通俗性和可操作性，力求使农民朋友一读就懂、一看就会。

我国幅员辽阔，地域广大，书中许多内容具有很强的区域性，望大家在使用中一定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切勿生搬硬套，闹出乱子；也希望朋友们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自己的实践经验，对丛书多提批评和建议，我们将表示衷心感谢。

《农家乐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前 言

现今社会中,存在着各种矛盾和冲突,诉讼和仲裁便是解决争议和重要途径。三种诉讼形式即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分别处理民事纠纷、刑事案件和行政争议,仲裁主要处理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诉讼和仲裁法律制度为我们准确、及时地解决纠纷提供了法律保证。当前,我国正在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迈进,我们编写这本实用法律读物,希望能对读者,特别是广大农村读者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维护合法权益有所帮助。

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及谬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9年7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前言	(1)
民事诉讼篇	(1)
1. 什么是民事诉讼?	(1)
2. 什么是四级两审终审制?	(3)
3. 当事人发生纠纷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告状?	(4)
4. 当事人发生纠纷应向哪一个人民法院告状?	(7)
5. 什么是特殊地域管辖? 哪 些案件适用特殊地域管辖?	(9)
6. 因不动产打官司应向何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7. 当事人双方是否可以协 商去何地人民法院打官司?	(12)
8. 原告到某地人民法院起诉, 被 告是否有权不服该法院的管辖?	(13)
9. 何谓民事诉讼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哪 些诉讼权利和应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14)
10. 什么是原告、被告、共同诉 讼人、诉讼代表人及第三人?	(17)
11. 什么是民事诉讼代理人?	(23)
12. 谁能作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诉讼代理人?	(25)
13. 当事人可以委托什么人帮 助他打官司? 可以委托几人?	(26)

14. 为什么民事诉讼中当事人

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28)

15. 什么是举证责任倒置? (29)

16. 哪些人不能出庭作证? (31)

17. 人民法院的调解是怎么回事? (33)

18. 法院调解之后,当事人又反悔怎么办? (36)

19. 财产保全是怎么回事? (38)

20. 先予执行是怎么回事? (41)

21. 什么是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人民法院对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43)

22. 诉讼费用应当由原告还是由被告负担? (47)

23. 案件诉讼费用该收多少? (50)

24. 什么是起诉? 起诉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53)

25. 一审民事案件是怎样进行审理的? (54)

26. 什么叫反诉? (59)

27. 出现什么情况审判人员应

当回避? 回避与否谁说了算? (60)

28. 什么是公开审判? 什么案件不公开审判? (62)

29. 当事人起诉后能撤回自己的起诉吗? (63)

30. 当事人不到庭参加诉

讼,法院能否缺席判决? (65)

31. 当事人没有到庭参加诉讼,但

有正当的理由,法院将如何处理? (66)

32. 何谓诉讼中止? 什么情况下诉讼中止? (68)

33. 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

死亡,官司是否应当了结? (70)

34. 什么是民事诉讼的简易程序？哪
些法院和什么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71)
35. 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是多长？ (74)
36. 什么是上诉？上诉应具备哪些条件？ (75)
37. 当事人上诉是向原审人民法院
提出还是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 (77)
38. 对一审裁判不服而上
诉后又反悔，能撤诉吗？ (78)
39. 二审民事案件是怎样审理的？ (79)
40. 第二审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是多长？ (82)
41. 人民法院的裁判生效后，
当事人不服该裁判怎么办？ (82)
42. 人民法院发现已经生效的
判决、裁定有错误，该怎样处理？ (84)
43. 何谓民事抗诉？ (86)
44. 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 (88)
45. 公民死亡后，没有继承人，也没
有留下遗嘱，其财产应如何处理？ (91)
46. 什么是督促程序？怎样申请支付令？ (93)
47. 什么是公示催告程序？怎样申请公示催告？ (95)
48. 民事官司怎样申请执行？ (96)
49. 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够偿还债务怎么办？ (97)
50. 在执行中，当事人还可以自行和解吗？ (98)
- 刑事诉讼篇 (99)
51. 什么是刑事诉讼？ (99)

52. 公、检、法三机关在诉讼中

的职责和相互关系是什么？ (101)

53. 什么是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诉讼被告人？ (102)

5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哪些人作

为自己的辩护人？可以委托几位辩护人？ ... (105)

55. 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可以请律师吗？ (108)

56. 哪些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109)

57. 自己有经济困难，请不起辩护人，怎么办？ (111)

58. 在刑事诉讼中当事人可以要求哪些人回避？ ... (113)

59. 公、检、法三机关各自受理哪些案件？ (116)

60. 什么是拘传？ (118)

61. 哪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

取保候审？怎么办理取保候审？ (120)

62. 取保候审后的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应当遵守哪些义务？ (123)

63. 什么是监视居住？被监视居住的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哪些义务？ (124)

64. 公安机关实施拘留的程序是什么？ (126)

65. 公安机关实施逮捕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129)

66. 强制措施超过期限，当事人的近亲属、律师

可以要求公检法院机关解除强制措施吗？ ... (132)

67. 抢劫犯王某抢走李某大量钱财并将李某砍死，谁

可为李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34)

68. 什么情况下公检法三机关应当立案？ (137)

69. 什么是搜查？在什么情况下才

能对公民及其住宅进行搜查？ (140)

70. 律师何时可以介入诉讼? 犯罪嫌疑
人何时可以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 (142)
71. 什么叫提起公诉? 检察院作出
起诉决定, 被害人不服, 该怎么办? (144)
72. 法院怎么审理第一审公诉案件? (147)
73. 检察机关起诉的刑事案件,
被害人可以同被告人“私了”吗? (150)
74. 什么是自诉案件? 自诉案件有哪些? (151)
75. 不服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
的判决, 被害人可以上诉吗? (153)
76. 被告人上诉会不会被加重刑事处罚? (155)
77. 什么是死刑复核程序? (157)
78. 何谓再审程序? 什么情
况下会引起再审程序? (160)
79. 出现什么情况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162)
80. 什么叫减刑和假释? (164)
- 行政诉讼篇 (168)
81. 什么是行政诉讼? (168)
82. “民可以告官”吗? 什么
情况下“民可以告官”? (170)
83. 行政诉讼过程中可以调解吗? (172)
84. 在告状期间, 行政机关查封
财产的决定应该停止执行吗? (174)
85. 公民被行政拘留后死亡, 家属认为行政拘留有错误,
家属可以代替已死亡的家人告状吗? (175)

86. 状告行政机关,原告应该证明
 行政机关的行为是错误的吗? (176)
87. 什么叫国家赔偿? (178)
88. 受害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中
 的哪些侵犯人身权行为有权要求赔偿? (179)
89. 受害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中
 的哪些侵犯财产权行为有权要求赔偿? (181)
90. 哪些行为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182)
91.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和生命
 健康权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184)
92.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财产权怎样赔偿? (186)
93. 张某被邻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15 天,张某不服,
 应在本县法院还是在邻县法院起诉? (187)
94. 赢了官司,如何让行政机关执行生效判决? (189)
- 仲裁篇** (190)
95. 什么叫仲裁? (190)
96. 仲裁协议起什么作用? 不
 服仲裁裁决还可以起诉吗? (192)
97. 这样的仲裁协议该怎么处理? (194)
98. 仲裁委员会在哪里设立? 哪些争
 议不能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96)
99. 仲裁的程序如何进行? (197)
100. 什么是劳动争议? 劳
 动争议仲裁如何进行? (199)

民事诉讼篇

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民事、经济纠纷。本篇通过对民事诉讼有关问题的介绍,目的使当事人明了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哪些诉讼上的权利和必须遵守哪些程序和制度的规定,以便使当事人能够更有效地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来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从而使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在法律上得到确认和保障。我国《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了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管辖、回避、证据、法院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诉讼费用以及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内容。

1. 什么是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

这里的“诉讼参与人”是指原告和被告、第三人以及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所谓诉讼活动,既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作出裁判等;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提出答辩或驳诉,证人出庭作

证等。所谓诉讼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如原告起诉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裁定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原告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这样人民法院同原告和被告分别发生了诉讼关系。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民事诉讼必须依法进行。民事诉讼中不论是人民法院,还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他们的活动都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他们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民事诉讼的这种合法性是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关系具有法律效力的必要条件。

(2)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有很大影响,是民事诉讼发生的基础,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顺利进行也有促进作用。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中始终起着主导的作用,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职能所决定的。

(3)民事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和连续性。民事诉讼是由若干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组成的,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相互衔接,相互联系,构成一个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民事诉讼程序可以分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两大诉讼程序。审判程序又分为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第一审程序还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每个程序内部、程序与程序之间又由若干诉讼阶段构成。每个诉讼阶段前后连接,各有自己的中心任务,只有在完成前一阶段任务的基础上,才能将诉讼推移到下一个阶段。对有些案件来说,并非要经过所有的阶段,如原告起诉后,在

开庭前又撤回起诉，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准许的，诉讼便终结；又如第一审程序终结后，当事人不上诉，诉讼就不需要进入第二审程序。

2. 什么是四级两审终审制？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两审终审制度。所谓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理，即告终结的制度。

根据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因此，我国民事案件的审级也可以称为四级两审终审制。此外，我国根据需要还设置了各种专门法院，如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军事法院、森林法院，受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和指导。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按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以及《民事诉讼法》另有规定不准上诉的裁判外，对一般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都实行两审终审制。凡是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决，有权在上诉期间内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所作出的裁判，即为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不得再上诉。

实行两审终审制，是考虑到我国国情和客观需要而制定，它既便利群众进行诉讼，又便于人民法院办案。我国地域广阔，在一些边远及交通不便地区，如果审级过多，既浪费当事人人力、物力和财力，又不利于安定。同时，又给人民法院加重了工作量。有些国家，包括我国建国初期，实行三审终审制，这

种审级制度，弊多于利。于是我国在 1954 年制定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时候，经全面衡量，确定为两审终审。实行这一制度，既保证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保证了办案质量，也有利于上级人民法院集中精力搞好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和指导工作。当然，对于经过二审仍有不正确的裁判，还可以通过再审程序加以纠正。

3. 当事人发生纠纷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告状？

这一问题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管辖中的级别管辖所要解决的问题。所谓管辖，是指确定各级人民法院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当然确定了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也就确定了当事人发生纠纷后，应向哪一级以及哪一个人民法院起诉的问题。当事人发生纠纷后首先应明确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这属于级别管辖的问题。所谓级别管辖，是指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作了以下规定：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规定明确了绝大多数民事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换句话说，除了由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外，其余的民事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当事人住所地、案件发生地、争议财产所在地，都是在一定的基层人民法院辖区内《民事诉讼法》确定大部分民事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反映了民事案件的实际情况，既便利人民群众诉讼，又